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出资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盐湖”）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9%，中国盐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在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30%。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有助于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

2、本次相关方签署《出资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相关方签署《出资协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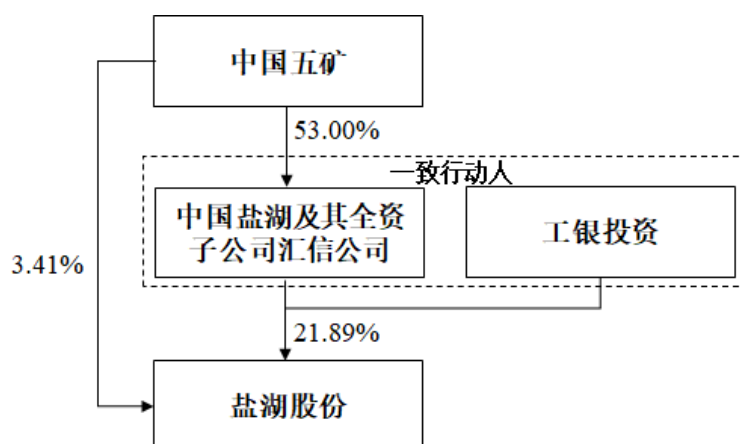
一、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情况

为推动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的建设，近日，中国五矿、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海省国资委”）、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与中国盐湖签署了关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公司”）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资协议。青海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汇信公司 100%股权对中国盐湖实缴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汇信公司将成为中国盐湖的全资子公司。汇信公司直接持有盐湖股份 1.34%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盐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直接持有盐湖股份 180,437,733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41%；中国盐湖直接持有盐湖股份 681,288,69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7%；中国盐湖的一致行动人工银投资持有盐湖股份 406,276,8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8%。中国五矿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268,003,299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为 23.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盐湖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9%，中国盐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25.30%，其拥有的权益如下图所示：



二、《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丙方：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指甲方的以下两名股东

丁方一：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二：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出资

青海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丙方股权作价出资投入甲方，获得甲方 17.49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49,530,000.00 元）；甲方同意受让青海省国资委作价出资投入的标的股权。

丙方持有的盐湖股份 7,075.1800 万股股票将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通过丙方间接持有该等股份。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非经协商一致或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能生效。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盐湖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9%，中国盐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 25.30%，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有助于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

2、本次《出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相关方签署《出资协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盐湖与中国五矿、青海省国资委、青海国投签署的《关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协议》;

2、中国盐湖签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